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泸天化，证券代码：000912）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与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泸天化集团转型升级脱困的合作框架协议》，在泸天化集团整体债务优化重组框架下，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 1、主要交易对方：公司主要银行债权人；
- 2、交易方式：市场化债转股；

3、标的资产情况：部分债务。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预计复牌时间：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